

附件2

国家标准《文化馆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适应新时代国家对文化馆事业发展的定位要求、推进文化馆高质量发展，增强文化馆行业的服务效能与品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浙江省文化馆、江西省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成都市文化馆、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于2023年3月申报修订2016年发布的《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标准名称调整为《文化馆服务规范》。

本标准的修订，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等法律政策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新要求。

2025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5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0，以下简称“文标委”）归口管理的《文化馆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本标准”）被列入本批计划，标准计划编号为20255278-T-357。

（二）制定背景

1. 将新时代我国对文化馆服务的新要求纳入标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时

代我们党将文化建设提升到新的历史高度，推动我国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顺应这一变化，国家就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任务和要求。在**服务供给方面**，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总结文化馆发展历史规律，准确把握文化馆时代发展要求，提出全民艺术普及是文化馆的责任和使命，并将支持开展艺术普及活动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内容，使其成为文化馆行业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求深入推进文化馆免费开放服务，积极做好延时、错时服务；公共文化机构可根据实际，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出创新实施文化馆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乡村“春晚”、大家唱、广场舞等深受群众喜爱的、接地气的群众文化活动；强调文化馆要充分发挥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提出推进数字文化馆建设，开展公共文化云服务；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群体对文化馆的文化需求，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在**服务方式方面**，提出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嵌入式”服务。在**服务管理方面**，提出推进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强化文化馆多元共治，提高服务水平；部署推动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县域公共文化艺术资源共建共享和服务效能提升；提出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打造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提供文化馆多样化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要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积极推动群众文化团队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文化馆公共文

化服务与其他公共文化机构、旅游公共服务、教育及农业、卫生、科普、民政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发展；鼓励推动文化馆公共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融合，支持文化馆举办和参与公共文化产品采购大会和开展乡村网红培训计划、参与艺术乡村建设，提升文化馆服务综合效益；要求文化馆建立开展服务情况年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文化馆还积极探索研学旅行服务、公益性设施的收费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是文化馆的核心任务，将新时代我国对文化馆服务提出的新要求和地方实践探索成熟的公共文化服务做法及时纳入服务标准，健全完善文化馆服务内容，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期待，是标准修订的题中应有之义。

2. 推动我国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文化馆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其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是当务之急，提升其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是必然要求。文化馆服务标准化的目的在于使文化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其效能提高和品质提升。从2017年3月《文化馆服务标准》实施以来，我国文化馆在服务秩序上得到了较大提升，文化馆的服务效能有了明显好转。尽管如此，当前我国文化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文化馆的内涵界定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说法；文化馆通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从而提供有别于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不同的文化服务，走

出一条独具自身特色的发展之路还有差距；文化馆面对新的时代应该提供哪些方面的公共文化服务，其边界还不清晰；文化馆一些新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管理亟待纳入标准中并提出要求，尤其是数字化服务在文化馆服务中有待强化；文化馆服务指标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还未实现有机对接；在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提出服务指标的量值方面，缺乏有效的依据，对文化馆服务指标普遍缺乏证实方法；服务管理的内容方面需要进一步明确；在文旅融合中，文化馆怎样把握好文化事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坚守文化馆服务初心，守正创新，扩大公共文化服务面，还没有找到明晰的路径；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完善现有的《文化馆服务标准》结构框架，加强核心技术要素的编写，为文件使用者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标准也是必要的。这些问题一定程度地影响了我国文化馆服务秩序的良性运行，制约了文化馆服务效能的提升。修订现有的 2016 年发布的《文化馆服务标准》（以下简称“2016 年标准”），将针对文化馆服务确立规则，保证其活动有序开展，有利于达成文化馆服务标准化目标，促进文化馆服务水平的提升，增强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推动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1. 开展前期研究

本标准在申请国家标准立项前就开始了标准编制的准备工作。2022 年 8 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委托西南政法大学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牵头开展《文化馆服务标准》修订研究工作，组建了起草团队，通过文献数据搜集、实地

调研、线上讨论会等方式，明确了文化馆服务标准修订版的新名称、体系框架等主要内容，基于相关统计年鉴开展了文化馆各项活动分层级、分地区的数据测算，为本标准编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10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 2025 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文化馆服务规范》被列入此批计划。西南政法大学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研究基地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工作推进会，随即协调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线上动员研讨会和线下沟通，明确各参与单位的相关同志组成编制小组，主要负责标准研讨、修改及完善工作。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线上资料发送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地文化馆、学者专家及相关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形成意见汇总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修订申报立项时的建议稿内容。

2026 年 3 月 16 日，标准起草组邀请行业专家、地方文化馆代表等起草组骨干齐聚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对《文化馆服务规范》进行逐句逐字修改。

2026 年 4 月-5 月，标准起草组结合调研成果与 3 月集中修改会后各方的意见反馈，对标准主体框架进行微调、对术语定义进行优化，形成《文化馆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再次在工作微信群收集修改建议。与此同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其内容不涉及市场、商品要素、经营行为。

2026 年 6 月，标准起草组编制完成《文化馆服务规范》征求

意见稿的编制说明，并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连同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并提交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1. 起草单位

- （1）西南政法大学
- （2）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 （3）浙江省文化馆
- （4）江西省文化馆
- （5）广东省文化馆
- （6）成都市文化馆
- （7）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8）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 起草人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彭泽明，西南政法大学，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标准修订的前期论证、整体框架设计、各阶段组织协调、标准初稿撰写及全文统编工作。

邱洪敏，西南政法大学，负责前期调研、基于统计年鉴的层层分级分地区数据测算、各阶段意见汇总整理、标准文稿修改及校对工作。

赵保颖，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标准起草业务指导，对标准内容的政策合规性进行把关，参与各阶段标准文稿修改。

琚存华，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标准起草业务指导，对标准内容的行业适用性进行把关，参与各阶段标准文稿修改。

陈旭，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全国文化馆服务实践情况。

阮静，浙江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东部地区文化馆服务实践情况。

金笑，浙江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

李媛媛，江西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中部地区文化馆服务实践情况。

曾瑶，江西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

刘翔，广东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南部地区文化馆服务实践情况。

张金湖，广东省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

李汨，成都市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反馈西部地区文化馆服务实践情况。

周唐眉，成都市文化馆，负责标准文稿修改；参与标准修订线上讨论。

陈思嘉，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起草技术指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对标准框架及其内容表述进行规范性修改并把关。

何英蕾，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对标准文本格式的规范性和技术要素进行修改。

张素贤，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负责标准框架指导，参与各阶段标准文稿修改及标准的合规性审核。

胡晓群，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负责标准框架的规范性校准，参与标准文稿集中修改。

与此同时，起草组特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周莉研究员作为专家，为标准文本的标准化与规范性提供技术指导，参与标准研讨、审核与修改工作。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文化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县和县级以上文化馆开展服务的实施与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文化场所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参照使用。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二是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原则，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现代化技术，助力新大众文艺繁荣发展，创新服务机制和方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三是支持服务融合发展，培育服务新业态新场景，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支持各地善用优势，建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培育和引导群

众文化消费需求；开展对外群众文化交流，展现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由总则、服务要求、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与评价、服务机制创新、服务安全等几个板块内容构成，与 2016 年标准相比内容变化较大。本标准修订使用的设施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进行表述，其内容参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进行表述，且新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这一与文化馆高度相关的宣传文化机构。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范围的部分内容；
- 增加了“全民艺术普及”等 7 个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群众文化”等 4 个术语和定义；修改了“文化馆”等 3 个术语和定义；
- 改写了“总则”；
- 调换了“基本要求”与“服务条件”的顺序，将“基本要求的“基本服务”修改为“服务要求”一章；将“服务性质”和“服务频次”条目修改为“服务原则”和“服务时间”；将“服务内容”条目修改为“服务项目”、改写和增加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条目；增加了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 将“服务条件”的“设施设备”和“服务要求”的部分条目修改为“服务环境、设施设备、服务人员”并进行顺序调换；改写和增加了“设施设备”的部分内容；将“人员要求”修改为“服务人员”，并改写和增加了部分内容；将“环境要

求”的内容修改为“服务环境”的内容；增加了“数字化建设”的内容；

——将“基本要求”的“流动服务”“数字服务”改写和增加为“服务内容”一章；增加了“场馆服务”的内容；

——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章名修改为“服务管理与评价”；将“服务条件”的“服务要求”的部分条目修改为“服务管理与评价”的“服务公示与宣传”；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修改为“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增加了“服务创新机制”一章；改写“基本要求”的“综合服务”的部分内容为“公共文化服务联动”；

——调整了“服务安全”一章的出现顺序，并改写和增加了部分内容。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1. 前期实地调研、文献资料收集和数据测算形成的基础性材料

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包括对上海市、重庆市、北京市、成都市等多地的文化馆运营状况，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对 CNKI 中国知网等数据库中文化馆近年的行业动态、学术成果等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并使用专业统计软件基于 2018—2025 年的《中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数据进行相关数据测算，为本标准制定提供了关键支撑。

2. 专家及从业人员意见

专家对标准草案的审核意见，以及向文化馆从业人员征求的意见及建议是标准编写的重要依据之一。

3. 政策法规与相关标准内容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参考了现行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文化资源分类》《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 20001.1）、《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GB/T 45148）、《“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规范》（DB3302/T1090）、《文化志愿者管理与服务规范》（DB 33/T 2308）等。以上文件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目标导向和技术参考，确保了本标准的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与专业性。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二）技术经济论证

无。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预期在经济效益方面，将有助于提升文化馆的资源配

置和运营效率，降低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带动文化消费以及相关文创、演艺、培训等产业发展；在预期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统一的服务内容与评价机制等有助于改善公众文化服务体现，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在预期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援引文化馆场馆建设、运营及活动组织中的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目前没有同类国际标准可供借鉴。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中国的文化馆作为文化事业机构的职能定位在全世界范围具有独特性，但从更广泛意义上看，当代各国不乏具备文化艺术普及教育/培训/展览等公益服务功能的文化机构（以下简称公益文化机构）。其中，法国的“文化之家”（The Maison of Culture）、日本的“公民馆”（Kominkan）、新加坡的“民众联络所”（Community Centers）等，更是在政府主导设置发展、覆盖城乡/数量众多等特征方面与文化馆相似可比。迄今为止，国外公益文化机构鲜有统一独立的服务标准或规范，相关规范内容多散见于各国政策法规文本中。从国际标准化组织到各国标准化机构，均设立了专门的图书馆行业技术标准化工作机构，建立了一系列的标准，其中可以为文化馆服务规范借鉴参考的标准主要是：

ISO 15706-1: 2002	<i>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 (ISAN) -- Part 1: Audiovisual work identifier</i>	国际标准
-------------------	---	------

ISO 10957: 2009	<i>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 number (ISMN)</i>	国际标准
ISO 6196-1-10	<i>Micrographics -- Vocabulary -- Part 1-10</i>	国际标准
RUSA-2008	<i>Definitions of Reference</i>	美国团标
RUSA-2008	<i>New Definition of Reference</i>	美国团标

上述标准为与文化馆工作有关的音乐、视频资源、缩微技术、参考咨询工作有关的业务标准，对本标准的数字化服务内容撰写具有间接参考价值。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我国已经出台与文化馆事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标准，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相一致。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其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相关政策规定，尤其是充分吸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有关精神落实到标准中去。同时，做好与以下相关标准的衔接：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37228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管理指南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5148 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 × × × — × × × × （计划号 20250107-T-357） 文化馆 基本术语

JGJ/T 41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文化馆要高度重视服务规范工作，将服务标准意识通过会议、研讨、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播，让文化馆工作者入脑入心，在日常工作中主动贯彻实施。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各级文化馆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其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标准发布后，建议组织相关的培训、交流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起草组编制“一图读懂”，录制视频培训课程等简明宣贯材料，并由文标委、省及地市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适时组织标准宣传贯彻。在各级文化馆馆长会、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交流活动等全国性活动中，以展示、传单、开设分会场等形式进行宣讲。在全国文化馆行业的期刊中专文专栏贯宣。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